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1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何欣純等 19 人，鑑於國營公用事業單位，如台灣電力公司與中油公司每當要調漲費率時，皆聲稱為反映外在燃料增支成本，然國營事業調整費率的機制，應接受學者專家、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之監督，若任由自家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逕行決定，恐遭外界質疑。其次，國營公用事業單位，其收費方式採取基本費加實際使用費，實屬長期向國人不當重複加收基本費之制度，儼然失去國營公用事業的成立以「……促進經濟建設，便利人民生活」之宗旨。加上，國營事業亟具獨占性，其費率調整毫無公開透明之機制，顯已損害國人權益，並違背其理當遵循「公平交易法」第十條「獨占之事業，不得有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，以及其他濫用市場地位等行為」之規定。基此，為避免國營公用事業體恣意調整費率，致油電費波動頻繁，進而影響民生物價，爰提案修正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二十條條文，明文訂出應由「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」訂定各項費率調整機制，另外，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增修草案，規範現行基本費之收費制度，俾使該制度更加透明化與法制化、符合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何欣純
連署人：許智傑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蔡適應 陳歐珀
吳焜裕 呂孫綾 鄭寶清 吳思瑤 周春米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蘇巧慧 李麗芬 吳琪銘 賴瑞隆 劉世芳
洪宗熠 Kolas Yotaka

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，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，並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<u>前項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應由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組成，其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五分之二，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訂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國營獨占性事業體，初衷乃以服務國人為目的，而非以營利為主，係應遵循本法第二條「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，促進經濟建設，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。」，及「公平交易法」第十條「獨占之事業，不得有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，以及其他濫用市場地位等行為」之標準修正。</p> <p>三、參照「自來水法」第六十條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，委員會由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士組成，負責水費之調整，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訂第二十條，俾透明化、法制化各項費率費率機制。</p>
<p>第二十條之一 國營公用事業之天然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、電力事業、市內電話事業之收費，若定有基本費者，其用戶每月每戶實際使用所需繳交之從量費，及用水費、電費、通信費若高於基本費時，則基本費應不予計收；若低於基本費時，則以基本費計收之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基本費：謂國營公用事業須依最低標準費率計算，每月向用戶收取之費用。另最低標準費率計算規則之訂定，由中央主管機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針對國營公用事業單位，其收費方式採取基本費加實際使用費，實屬長期不當向民眾重複加收基本費之制度，該制度既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又明顯缺乏公平性，儼然失去本法第二條國營事業之目的：「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，促進經濟建設，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。」，即公用事業的成立以「服務人民」為目的之宗旨，爰增訂第二十條之一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

<p>關定之。</p>		<p>三、國營事業實在不該在計算合理利潤後，額外再向一般民眾收取基本費。係參照「電業法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「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，得規定每月底度」，以及第二項「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，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」之標準，進而訂定公用事業「基本費」：謂公用事業須依「最低標準費率」，計算每月向用戶收取之費用。另最低標準費率計算規則之訂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-------------	--	---